

原住民行政課各種業務申辦須知

項次	申請〔服務〕項目	申請用途	應備書表、證件及申請要件
1	原住民急難救助 ◎死亡救助 ◎醫療補助 ◎重大災害救助 ◎生活扶助	救助用	<p>申請資格及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應準備的文件：</p> <p>1.死亡救助</p> <p>(1)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(擇其一)</p> <p>(2)死亡證明書正本</p> <p>2.醫療補助</p> <p>(1)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(擇其一)</p> <p>(2)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</p> <p>(3)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(擇其一)</p> <p>3.重大災害救助</p> <p>(1).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(2).重大災害證明</p> <p>(3)相關證明文件(死亡、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)</p> <p>4.生活扶助</p> <p>(1)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(2)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</p> <p>申請時間：</p> <p>1.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三日內，由戶籍所在地之縣</p>

			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派員訪視，並辦理救助。 補助金額： 補助金額視所申請補助機關及個案情形而定。
2	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、修繕住宅補助	補助用	<p>申請資格及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 2.由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，並符合下列事實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建構住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建構住宅未逾二年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 (2)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(第一次登記)、買賣(拍賣)取得。 ◎修繕住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。 (2)近五年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。 <p>應準備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(或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 3.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 4.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5.入帳銀行存摺之封面影本。 6.住宅照片(顯示門牌、室內居住狀況及欲修繕位置)。 7.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。 <p>申請時間：每年於縣、市政府公告受理期限內辦理。</p> <p>申請單位：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</p> <p>補助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構住宅：每戶補助十五萬元。 2.修繕住宅：每戶最多補助十萬元。

		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 2.已獲九二一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重(修)建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3.已領取本項補助者，二年內不得轉賣、讓渡、出租且確無居住事實者，或經查明資格不符者，追繳該項補助款。
3	<p>輔助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</p>	<p>輔助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購置住宅：申請書一份、切結書一份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、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一份 2.自備土地興建：申請書一份、切結書一份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、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一份 3.修繕住宅：申請書一份、切結書一份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、使用房屋室內照片二張 4.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申請 5.補助金額：建構住宅貸款核貸新台幣 2,200,000 元， 修繕住宅貸款核貸新台幣 500,000 元
4	<p>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</p> <p>(一)原住民經濟產業</p> <p>(二)原住民青年創業</p>	<p>資本性 週轉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貸款計劃申請書 1 式 3 份。(請至事業所在地鄉鎮公所領取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份。 3.事業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 3 份(土地為租、借用者，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影本 3 份)。 4.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份。 5.土地權責機關認定之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份。 6.擔保貸款者：請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。 7.無擔保貸款者：請提供連帶保證人 2 人之在職(服務)證明書、薪資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8.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者須另附：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

			執照影印本 3 份。
5	<p>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</p> <p>(一)深造教育</p> <p>(二)著作發明</p> <p>(三)專題研究</p> <p>(四)專業考試</p> <p>(五)法律人才</p> <p>(六)基層體育傑出人才</p>	獎勵性	<p>申請對象：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</p> <p>申請方式及時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。 2.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申請。直轄市及縣〈市〉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核轉本會委託承辦單位核定。 3.申請時檢附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有關證明文件各一份。 4.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應註明參加人數，否則不予獎勵。 <p>獎勵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深造教育：就讀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者獎勵新台幣〈以下同〉二萬元、博士班者獎勵三萬元；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八萬元、博士班學位者獎勵十萬元。獲得博〈碩〉士學位者，申請獎勵金時須檢附博〈碩〉士學位論文。 2.著作發明：獎勵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 3.專題研究：專家或學者獎勵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，研究生獎勵五萬元，專家或學者申請獎勵時繳交著作或作品，研究生申請須檢附指導教授可之博〈碩〉士論文章節大綱。 4.專業考試：獎勵三萬元。 5.法律人才：獎勵一萬元。 6.基層體育傑出人才
6	<p>原住民保留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地上權設定 2.耕作權設定 3.所有權移轉登記 4.非原住民租用自住房屋基地 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地上權設定：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、土地登記簿本一份、地籍圖一份、私章。 2.耕作權設定：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、土地登記簿本一份、地籍圖一份、私章。 3.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、土地登記簿本一份、地籍圖一份、私章。 4.非原住民租用自住房屋基地：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、土地登記簿本一份、地籍圖一份、私章、保證人之戶籍資料及私章、原租賃契約書〈續租時檢附〉